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2019-054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粮生化	股票代码	0009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喜春	孙淑媛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中粮广场 A 座 7 层、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 1 号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中粮广场 A 座 7 层、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 1 号	
电话	0552-4926909	0552-4926909	
电子信箱	zlishahstock@163.com	zlishahstock@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8,895,459,481.85	3,454,801,464.73	8,879,653,321.83	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6,076,158.79	183,279,055.62	364,792,210.82	-4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9,919,661.58	175,041,697.62	175,041,697.62	1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9,394,675.72	131,480,243.42	-269,099,295.60	664.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07	0.1900	0.1974	-48.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07	0.1900	0.1974	-48.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9.66%	4.66%	-2.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9,366,205,454.62	20,287,580,873.79	20,287,580,873.79	-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429,141,213.89	9,226,089,517.55	9,226,089,517.55	2.2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5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	境外法人	47.80%	883,233,262	883,233,262		
大耀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23%	152,000,000	152,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6%	45,515,6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13,282,723			
杨迂	境内自然人	0.49%	9,012,600			
梁常清	境内自然人	0.35%	6,465,103			
梁宝欣	境内自然人	0.30%	5,600,00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4%	4,438,142			
唐为民	境内自然人	0.24%	4,414,2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0.24%	4,402,64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控股股东 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 及关联股东大耀香港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 股东“杨迂”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225,100 股。 2. 股东“梁常清”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65,103 股。 3. 股东“葛品利”通过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86,600 股。 4. 股东“梁宝欣”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600,002 股。 5. 股东“唐为民”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414,2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自2017年玉米深加工行业限制政策取消以来，行业产能大幅增长，但下游市场需求低迷，导致供给增幅高于需求增长，供大于求的趋势愈加明显，行业竞争加剧。

2019年上半年，玉米深加工行业的周期性回落与经济的下行压力形成共振，市场消费疲软，部分下游行业消费明显下降。另外，中美贸易谈判的起伏不定，对未来行业发展产生诸多影响。面对上述玉米深加工行业整体不利环境和不确定因素，公司通过“抓采购、稳生产、强销售”，多措并举，实现了整体生产经营稳定。

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95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86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的重点工作如下：

1、党建引领文化，助力企业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引领，各级党组织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夯实党建，继续做好巡视整改工作，落实国家相关决定、提质增效及高质量发展等各项要求，推动公司健康稳步发展。

2、把握产业发展布局，战略规划稳步实施

公司认真解读国家政策，聚焦核心主业，稳步推进战略规划项目实施；优化产品结构，大力推动特种产品销售，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盈利水平；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在影响产业布局规划等不确定性因素增多的情况下，积极与政府部门沟通，适时调整投资计划，有效防范风险。

3、强化队伍建设，研发体系日臻完善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在确保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进一步推动组织、队伍建设，机制建设更加全

面，组织架构更加合理，努力打造技术精良、素质过硬、梯次合理的科技人才队伍。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重视研发工作，扩大科技开放合作，以科技成果促进转型升级。

4、高度重视防污染治理，安环水平进一步提高

公司在保持高开工率的同时，不断强化安全管理意识，安全水平不断提高。公司在主要产品产量稳中有增的情况下，通过实施有效的源头管控，优化污染物处理装置运行控制，实现污染物排放量同比下降，综合能耗减少，真正做到节能减排、防控污染。

5、牢记使命、攻坚克难，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上半年，公司在玉米价格上涨，成本压力增大，燃料乙醇、柠檬酸价格明显下跌的情况下，积极与客户沟通，保销量拓渠道，生产系统运行坚持“安稳长满优”，实现整体经营业绩保持基本稳定，主要产品整体销量提高，生产运行平稳。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3月起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财政部发布（财会〔2019〕6号），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财政部于2017年6月起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在内蒙古兴安盟设立全资子公司中粮生化（兴安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安盟公司”），注册资本为8亿元。兴安盟公司设立时间为2019年2月1日。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